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749-GXDC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17248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中标人：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成员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成员二）联合体

2025 年 1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7248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成员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成员二）联合体

项目名称：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749-GXDC

签订地点：南宁市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开标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	编制《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以及《老挝投资环境、政策法规分析和投资建议》《中老林业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及应对贸易壁垒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合作基础产业及模式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和建设模式研究》四个专题报告。	项	4520000	45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伍拾贰万元整（¥4520000.00）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中标报价为完成采购需求中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成果文件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工成本、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

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有关技术资料的需求。
-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不能委托第三方。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知识产权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许可第三方进行奖项申报、论文发表、知识产权申请或对外转让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乙方须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前完成初步成果并交付甲方，之后根据甲方要求或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协助最终成果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2、交付内容：乙方交付的正式服务成果内容包括经乙方内部审核并加盖公章的《广西与老挝林业全产业链合作总体规划》，以及《老挝投资环境、政策法规分析和投资建议》《中老林业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及应对贸易壁垒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合作基础产业及模式研究》《广西与老挝林业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和建设模式研究》四个专题报告的纸质版 6 套和可编辑的电子版 1 套。

3、验收方式：

- 3.1 甲方内部初评。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初评。内部初评不通过的，提出修改意见交乙方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内部初评。甲方内部初评通过的，组织专家评审。

- 3.2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甲方内部初评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不通过的，提出修改意见交乙方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的，进入甲方复审程序。

3.3 甲方复审。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审。复审不通过的，提出修改意见交乙方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复审。甲方复审通过的，进入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复程序。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复。甲方复审通过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不通过的，交乙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修改完成后，提交甲方再次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上述乙方修改的时限要求：从甲方通知之日起，每次不得超过 20 日。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甲方应提出具有建设性、可行性的修改意见，经乙方修改后再次验收。

5、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6、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正式服务成果通过甲方复审（即本合同书第四条第 3 项的甲方复审程序）并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款项；最终服务成果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10% 合同款项。

（一）合同金额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520,000.00（大写：肆佰伍拾贰万元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应收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80,000.00（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联合体成员一应收合同总金额为¥720,000.00（大写：柒拾贰万元整）；联合体成员二应收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20,000.00（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联合体各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其各自应收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如下：

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人民币¥1,440,000.00（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向联合体成员一支付人民币¥360,000.00（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向联合体成员二支付人民币¥460,000.00（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2. 正式服务成果通过甲方复审（即本合同书第四条第 3 项的甲方复审程序）并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其各自应收合同总金额的 40%，具体如下：

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人民币¥1,152,000.00（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向联合体成员一支付人民币¥288,000.00（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向联合体成员二支付人民币¥368,000.00（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3.最终服务成果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后，甲方在收到联合体各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其各自应收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具体如下：

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人民币¥288,000.00（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向联合体成员一支付人民币¥72,000.00（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向联合体成员二支付人民币¥92,000.00（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成果修改义务

最终服务成果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前，乙方须根据有关部门意见或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必要的修改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等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需就此情况及时告知乙方指定联系人，同时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预算资金，完成本项目下的应付账款，并在客观原因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支付相关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或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守约方违约金。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主要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6、乙方即联合体各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承担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甲方通知、提交资料等，其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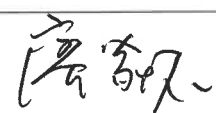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若最终服务成果仍未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获批复之日，乙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甲方及联合体各方分别执 3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章)  2025年11月10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6783857	电话: 010-84861310
联系人: 廖家怀	联系人: 杨桂云
手机号码: 13367813500	手机号码: 1881116679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右江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20013501040002018	账号: 01101142111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100004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 (章)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章)  2025年11月10日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30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5128109	电话: 0771-3220516
联系人: 王理	联系人: 韦龙斌
手机号码: 13466717364	手机号码: 1567711722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11190701040000625	账号: 45001604263059168108
邮政编码: 100010	邮政编码: 530011